

标段编号：2406-440303-04-01-41887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综合贡献（收入、纳税额等）、相关资质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在建或已完工的同类供水设施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扫描件等；（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3）认证时间以合同签订证明时间为准。（4）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如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 注： 1、独立承担：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工程施工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提供的分包合同不予认同）。 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施工单位的施工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工程施工，并体现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合同、合同委托方证明、总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5、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 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6、投标人业绩及规模：通过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截图为投标附件材料。 7、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按前 5 项统计）。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供水设施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

		审查前 3 项，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2、履约证明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情况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相关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机电工程师、管线工程师、联络人等其他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含拟派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设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

		整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社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7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8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积木劳务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8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土建</u> 专业 1 人；2、 <u>机电工程</u> 专业 1 人；3、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5 人；4、 <u>建筑工程</u> 专业 3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无	无
	2022 年	无	无
	2023 年	无	无
	小计：	无	无
	合计：	无	无
近 5 年同类供水设施施工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125.5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8 履约评价：无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颜焜阳 年龄：42 岁 工作年限：20 年 学历：专科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无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同类供水设施施工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获奖情况表（上限 5 项）	1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2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3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4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5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15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注册建造师 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高级职称 0 人、中级职称 1 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对外承包工程;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44011100487184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8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积木劳务有限公司	100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伟有	440982199*****9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1120	土建
2	郭光林	432427197*****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3227	机电工程
3	贺莉	420222197*****6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3975	市政公用工程
4	茹开强	441702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5912	建筑工程
5	李伟有	440982199*****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8223	建筑工程
6	叶文杰	441900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988	市政公用工程
7	易明	430124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941	市政公用工程
8	颜昆阳	442000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403968	建筑工程
9	颜昆阳	442000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403968	市政公用工程
10	姚灿伟	44058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224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13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23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283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有效期: 至 2026年01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75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有效期: 至 2028年06月2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W2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22127

企业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恒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13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2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颜焜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2403968

聘用企业: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颜焜阳
签名日期: 20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6034

姓名: 颜焜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焜阳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与招投标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一 茜 印 平

证书编号: 108621200406001270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颜焜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新永路南九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820211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8-2037.09.18

姓名: 颜焜阳	社保电脑号: 814684572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2021154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cb65fb9a5b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604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 B004110120240115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白龙威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4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3月28日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428395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01月14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12212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本合同施工范围为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施工现场基坑内,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降水井钢管敷设、积水抽排、排水沟清淤、雨季抢险等及其他附属工程,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

方的履约情况（如乙方自身原因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等因素对本合同实施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甲方提供除外）、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图纸优化设计、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2555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151834.86 元，增值税税金为 103665.14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新志，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2426993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李伟有	项目经理	19868760098	440982199501074398
2	陈炳禧	项目生产经理	13423854487	441424198511054855
3	张晓群	安全员	13580477632	441424198511054855
4	陈新锋	电工	19926542415	441721198807043116
5	孙昭山	资料员	13048963141	441781198410114111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 8.2 条款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

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

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合同价格包含水电费用，如需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16 元/顶、安全带 120 元/件、工装 13.8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从事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管理人员及从事保安、仓管等非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10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元/人；住宿费为：50元/人；早餐：8元/人；中餐20元/人；晚餐20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的相关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

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及以上,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万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

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及以上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10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未约定比例的参照甲方物资消耗管理规定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石英砂	2%
土工布	2%
绿网	2%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提供必要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并保证使用工程上的材料的合格性，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_____ / _____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扣回方式为: $\frac{\quad}{\quad}$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frac{70}{\quad}$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frac{70}{\quad}$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交完整齐全、达到甲方分包结算审核要求的分包结算书后,工程款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85%,如果累计计量金额超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则工程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85%。

18.2.7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frac{100}{\quad}$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frac{7}{\quad}$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frac{5}{\quad}$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

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 结算。

21.1.11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2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3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4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___%)。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125550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评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1.2.3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合同解除事由

2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1.2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1 乙方逾期履约累计超过7天的;

22.1.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财物损害的;

22.1.2.3 违背批准程序致使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

22.1.2.4 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10次及以上的;

22.1.2.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22.1.2.6 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2.2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或者书面

通知载明的时间届满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2.3 合同解除后续处置

甲方解除合同后，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合同有关事宜；

22.3.1 乙方及乙方关联主体（包括乙方员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或周边干扰施工，不得以上访闹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办公。

22.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乙方仍承担相应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责任。

22.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乙方应于 10 自然日内，先行无条件退场，撤离所有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乙方遗留在项目上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22.3.4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原合同有关条款，返还履约担保，并支付有关款项。

22.3.5 乙方因履约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579313720

甲方电子邮箱: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联系人: 李伟有

联系电话：19868760098

乙方电子邮箱：126929261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

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29.6.1 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若乙方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此约定导致甲方被诉，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29.6.2 为了进一步落实劳务工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工作，确保劳务工工资按时按月足额支付，乙方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其委托甲方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支付的比例不得低于当期实际支付金额的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9.6.3 为提高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能够达标，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触犯技术质量管理红线，甲方有权对乙方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和（或）监理单位因安全质量及现

场管理存在严重问题而要求约见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分管领导；

(2)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严重忽视质量管理，严重违反施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规章规程的规定，违反危大工程施工管理规定，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以及出现其他影响工程结构质量的行为。

(3) 乙方未按照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未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内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交底内容组织施工；

(4) 乙方未按甲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中的核心参数施工；

(5) 乙方采购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主材未经检验合格施工且施工后检验不合格；

(6) 乙方采购的防水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施工且施工后检验不合格造成渗漏；

(7) 乙方采购的给水管或电力电缆未经检验合格施工且施工后检验不合格；

(8)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主体结构主筋的型号、规格、数量低于设计要求；

(9)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达龄期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实测强度等级低于设计要求一个标号；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在甲方公司季度质量检查或公司月度质量检查中得分未达合格标准；或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质量措施不到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质量问题。

29.6.4 为提高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能够达标，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出现技术质量问题，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基坑监测数据累计数据超报警值或基坑边坡塌方、滑坡现象或支护结构出现变形、开裂现象，乙方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

(2) 乙方进行基坑拆撑换撑施工时未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

(3) 乙方在基坑周边 2m 范围内进行超设计要求的堆载；

(4) 乙方在支模体系未达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强度进行提前拆除；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结构板上堆载超设计允许的荷载重量未进行计算及未采取加强回顶的措施；

(6) 乙方采购的涉及重要结构安全的材料无复验记录提前使用；

(7) 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工艺要求进行现场防水施工，防水薄弱部位未进行加强；

(8)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措施不到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质量问题。

29.6.5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触犯安全生产管理红线,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禁止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证件过期、证件与专业不符等视为无证作业),私自进行作业。违反此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 禁止乙方未落实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未登记“三级教育人员档案”的人员进场作业。且教育记录必须是受教育者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人员入场教育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 禁止乙方未开展班前教育、未记录当班施工安全交底及教育的工人进场作业;且受教育人、交底人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班前教育活动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4) 禁止男 55 岁、女 50 岁及以上工人从事一线生产作业,进场人员需提供合格的体检报告;禁止男 60 岁、女 55 岁及以上保安和仓管等非一线工人进场作业。违反此项人员年龄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 禁止乙方未取得施工作业令进行施工或作业内容与作业令不符,尤其严禁夜间施工不报备、先施工再报备的情况。违反此项作业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
创智天地1栋40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715794619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35075

日期：2024年1月18日

乙方：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00392903030053556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QDWR2R

日期：2024年1月18日

附表1：分包工程验收证明书

分包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分包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 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金额 (元)	1255500.00元
总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主要工程量说明	按合同约定派遣劳务人员配合项目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钢管敷设工作、抽排水降水作业，现已完工。申请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分包单位签章：

李伟有

验收日期

2 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附表 2

同类供水设施施工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宝龙水质 净化厂工 程-降排水 工程专业 分包	宝龙水质净化 厂工程施工现 场基坑内，包括 且不限于现场 降水井钢管敷 设、积水拍排、 排水沟清淤、雨 季抢险等及其 他附属工程	125.55	2024 年 1 月 18 日	无	已竣工
2						
3						
4						
5						

证明材料：

-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扫描件等；
-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 (3) 认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

注：1、相关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2、如提供的履约评价与业绩不对应的或未加盖业主公章的，不予认可。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 B004110120240115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白龙威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4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3月28日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428395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01月14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12212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本合同施工范围为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施工现场基坑内,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降水井钢管敷设、积水抽排、排水沟清淤、雨季抢险等及其他附属工程,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

方的履约情况（如乙方自身原因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等因素对本合同实施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甲方提供除外）、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图纸优化设计、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2555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151834.86 元，增值税税金为 103665.14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新志，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2426993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李伟有	项目经理	19868760098	440982199501074398
2	陈炳禧	项目生产经理	13423854487	441424198511054855
3	张晓群	安全员	13580477632	441424198511054855
4	陈新锋	电工	19926542415	441721198807043116
5	孙昭山	资料员	13048963141	441781198410114111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 8.2 条款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

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

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合同价格包含水电费用，如需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16 元/顶、安全带 120 元/件、工装 13.8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从事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管理人员及从事保安、仓管等非一线生产的工人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10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元/人；住宿费为：50元/人；早餐：8元/人；中餐20元/人；晚餐20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的相关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

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及以上,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万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

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及以上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10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未约定比例的参照甲方物资消耗管理规定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石英砂	2%
土工布	2%
绿网	2%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提供必要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并保证使用工程上的材料的合格性，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_____ / _____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扣回方式为: $\frac{\quad}{\quad}$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frac{70}{\quad}\%$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frac{70}{\quad}\%$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交完整齐全、达到甲方分包结算审核要求的分包结算书后,工程款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85%,如果累计计量金额超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则工程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85%。

18.2.7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frac{100}{\quad}\%$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frac{7}{\quad}$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frac{5}{\quad}$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

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 结算。

21.1.11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2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3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21.1.14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___%)。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125550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评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1.2.3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合同解除事由

2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1.2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1 乙方逾期履约累计超过7天的;

22.1.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财物损害的;

22.1.2.3 违背批准程序致使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

22.1.2.4 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10次及以上的;

22.1.2.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22.1.2.6 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2.2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或者书面

通知载明的时间届满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2.3 合同解除后续处置

甲方解除合同后，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合同有关事宜；

22.3.1 乙方及乙方关联主体（包括乙方员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或周边干扰施工，不得以上访闹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办公。

22.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乙方仍承担相应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责任。

22.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乙方应于 10 自然日内，先行无条件退场，撤离所有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乙方遗留在项目上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22.3.4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原合同有关条款，返还履约担保，并支付有关款项。

22.3.5 乙方因履约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579313720

甲方电子邮箱: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联系人: 李伟有

联系电话：19868760098

乙方电子邮箱：126929261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

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29.6.1 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若乙方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此约定导致甲方被诉，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29.6.2 为了进一步落实劳务工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工作，确保劳务工工资按时按月足额支付，乙方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其委托甲方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支付的比例不得低于当期实际支付金额的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9.6.3 为提高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能够达标，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触犯技术质量管理红线，甲方有权对乙方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和（或）监理单位因安全质量及现

场管理存在严重问题而要求约见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分管领导；

(2)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严重忽视质量管理，严重违反施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规章规程的规定，违反危大工程施工管理规定，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以及出现其他影响工程结构质量的行为。

(3) 乙方未按照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未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内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交底内容组织施工；

(4) 乙方未按甲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中的核心参数施工；

(5) 乙方采购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主材未经检验合格施工且施工后检验不合格；

(6) 乙方采购的防水材料未经检验合格施工且施工后检验不合格造成渗漏；

(7) 乙方采购的给水管道或电力电缆未经检验合格施工且施工后检验不合格；

(8)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主体结构主筋的型号、规格、数量低于设计要求；

(9)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达龄期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实测强度等级低于设计要求一个标号；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在甲方公司季度质量检查或公司月度质量检查中得分未达合格标准；或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质量措施不到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质量问题。

29.6.4 为提高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能够达标，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出现技术质量问题，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基坑监测数据累计数据超报警值或基坑边坡塌方、滑坡现象或支护结构出现变形、开裂现象，乙方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

(2) 乙方进行基坑拆撑换撑施工时未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

(3) 乙方在基坑周边 2m 范围内进行超设计要求的堆载；

(4) 乙方在支模体系未达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强度进行提前拆除；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结构板上堆载超设计允许的荷载重量未进行计算及未采取加强回顶的措施；

(6) 乙方采购的涉及重要结构安全的材料无复验记录提前使用；

(7) 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工艺要求进行现场防水施工，防水薄弱部位未进行加强；

(8)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技术措施不到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质量问题。

29.6.5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触犯安全生产管理红线,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禁止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证件过期、证件与专业不符等视同为无证作业),私自进行作业。违反此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 禁止乙方未落实三级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未登记“三级教育人员档案”的人员进场作业。且教育记录必须是受教育者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人员入场教育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 禁止乙方未开展班前教育、未记录当班施工安全交底及教育的工人进场作业;且受教育人、交底人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违反此项班前教育活动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4) 禁止男 55 岁、女 50 岁及以上工人从事一线生产作业,进场人员需提供合格的体检报告;禁止男 60 岁、女 55 岁及以上保安和仓管等非一线工人进场作业。违反此项人员年龄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 禁止乙方未取得施工作业令进行施工或作业内容与作业令不符,尤其严禁夜间施工不报备、先施工再报备的情况。违反此项作业规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
创智天地1栋401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4715794619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35075

日期：2024年1月18日

乙方：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00392903030053556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QDWR2R

日期：2024年1月18日

附表1：分包工程验收证明书

分包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分包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降排水工程 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金额 (元)	1255500.00元
总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主要工程量说明	按合同约定派遣劳务人员配合项目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钢管敷设工作、抽排水降水作业，现已完工。申请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s]		

分包单位签章：

验收日期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附表 4

获奖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2					
3					
4					
5					

注：1、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颜焜阳	年龄	42 岁				
工作年限	20 年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无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同类供水设施施工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m²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2							
3							

证明材料：

（1）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颜焜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2403968

聘用企业: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颜焜阳
签名日期: 20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6034

姓名: 颜焜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焜阳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与招投标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一 茜 印 平

证书编号: 108621200406001270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颜焜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新永路南九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820211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8-2037.09.18

姓名: 颜焜阳	社保电脑号: 814684572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2021154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cb65fb9a5b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604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表 5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颜焜阳	无	一级建造师	专科	
2	技术负责人	陈荣	中级	职称证	本科	
3	安全主任	李元星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	
4	质量主任	茹开强	无	二级建造师	本科	
5	相关专业工程师	叶文杰	无	二级建造师	专科	
6	造价工程师	李伟有	助理 级	二级造价师	本科	
7	质检员	卢志恒	无	岗位证	专科	
8	安全员	叶石燕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	
9	资料员	孙昭山	无	岗位证	/	
10	劳资专管员	陈恩赐	无	岗位证	专科	
11	机电工程师	陈炳禧	无	岗位证	/	
12	管线工程师	陈马平	无	岗位证	/	
13	联络人	张晓群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	
14	施工员	郭太飘	无	岗位证	/	
15	机械员	陈新锋	无	岗位证	/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半年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经理 颜焜阳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颜焜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2403968		
聘用企业: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颜焜阳 签名日期: 20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6034

姓名: 颜焜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颜焜阳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与招投标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621200406001270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颜焜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新永路南九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820211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8-2037.09.18

姓名: 颜焜阳	社保电脑号: 814684572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2021154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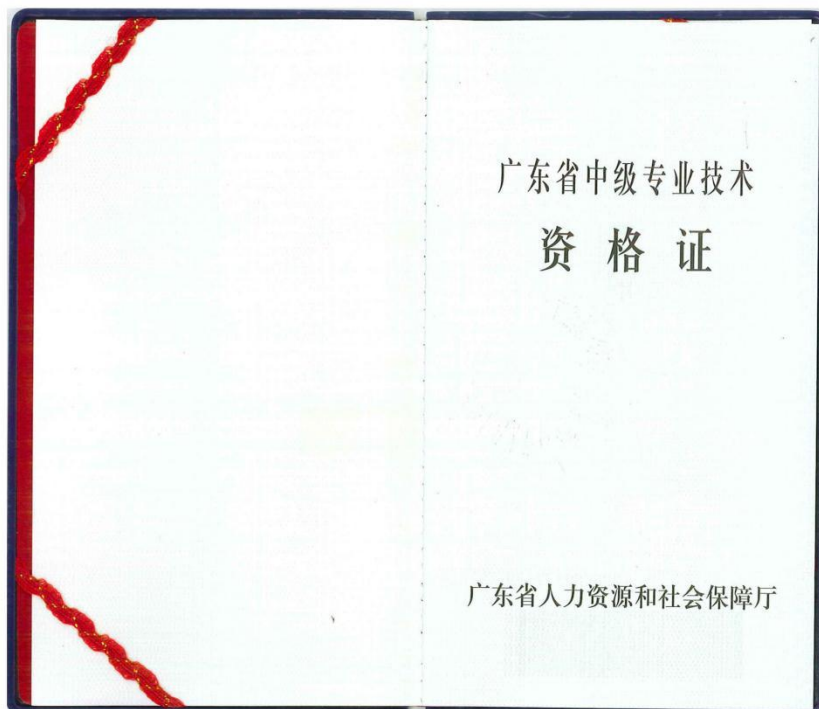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cb65fb9a5b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604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荣



CJ-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传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生，于一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郭健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1105481150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491.61	4140.0			1557.97	519.38			462.86					96.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元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26698

姓 名: 李元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姓名: 李元星		社保电话号: 137334529		身份证号码: 4526241986100623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99f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926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 茹开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1日-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茹开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11-1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5912

聘用企业：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7-28至2025-07-27）



茹开强

个人签名：茹开强

签名日期：2024.9.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1945

姓名: 茹开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茹开强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五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院校 (院) 长:



王祖益

证书编号: 12668120160500293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相关专业工程师 叶文杰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1日-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文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4-18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1988

聘用企业：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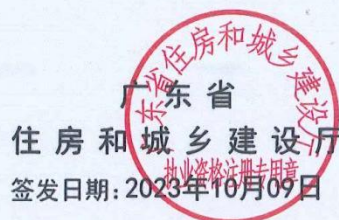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叶文杰

个人签名：叶文杰

签名日期：2024.9.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0589

姓 名: 叶文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文杰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贺定修

证书编号:142631201706002497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859034
 单位编号：31592604

身份证号码：44190019960418357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28.16 234.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9b06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592604

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李伟有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06日-2024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李伟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1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1120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7日-2027年06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伟有	
签名日期：	2024.6.6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伟有

身份证号：44098219950107439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64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伟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廖明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51号

证书编号：113475202405002290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伟有 社保电脑号: 800901904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56010743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28.16	234.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a9e2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卢志恒



姓名 卢志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3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儒洞镇寿场
村委会寿场中村58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200307253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18-2031.01.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志恒			社保电脑号：808563219			身份证号码：44172120030725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6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28.16 234.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9cd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592604

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石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02694

姓 名: 叶石燕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姓名: 叶石燕			社保电脑号: 808154801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2081872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9260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合计			6438.81	3638.4			4339.64	1662.38			415.6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aa31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604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孙昭山

	孙昭山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15日至 2023 年7 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孙昭山 身份证号441781198410114111 证书编号2301050000169028 工作单位无	   2023 年7 月8 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8日

姓名: 孙昭山		社保电脑号: 61262404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410114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9c2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5926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 陈恩赐

证书编号：24011400002093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恩赐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7*****3025

证书编号：2401140000209383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24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恩赐 性别 女，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二〇年十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坤建

证书编号：108331202306005614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360	238.36	6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炳禧



陈炳禧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炳禧
身份证号 44172119860420301X
证书编号 2301010300170765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7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38.36	68.44	

单位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管线工程师 陈马平



陈马平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15日至 2023 年7 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马平
身份证号 441721198601213036
证书编号 2301090000170760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7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7 月 9 日

姓名：陈马平 社保电脑号：60693050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601213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92604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b65fba810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1592604 |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



联络人 张晓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26683

姓 名: 张晓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姓名: 张晓野		社保身份证号: 810642002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5110548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68.4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b65fba98a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604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太飘

	郭太飘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15日至 2023 年7 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郭太飘	
身份证号 441721199408220052	
证书编号 2301010600169026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7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姓名: 郭太飘		社保身份证号: 812936484		身份证号码: 441721199408220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德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59260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592604	2360.0	330.4	19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5926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5926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b9d5a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592604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员 陈新锋

证书编号：24011100002065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新锋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7*****3116

证书编号：240111000020657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23日

岗位名称：机械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6 信用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DWR2R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志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06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行政管理11

诚实守信0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0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全部11

行政许可（新标准）11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恒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恒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恒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数据采集系统入口 >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选择地市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显示所有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公示平台数据源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选择区县

深圳市国家保密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所有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公示平台数据源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选择镇街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显示所有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公示平台数据源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7 其他

附表 6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附表 7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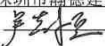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积木劳务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1月21日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恒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恒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核准日期：2023年04月1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DWR2R
注册号：	44011100487184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2305B
法定代表人：	卢志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8-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8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积木劳务有限公司	100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附表 8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罗湖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工程编号：2406-440303-04-01-418870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瀚德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卫红（签字）

日期：2024.11.21